

头条

从重打击!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综合新华社电 记者9月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检、公安部在前期联合督办2批8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日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逐个看】

1 在老挝设科技公司,通过网络交友等实施诈骗

2022年9月,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在侦办一起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中发现,以唐某某为首的一境外诈骗集团在老挝设立所谓的科技公司,专门对国内民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该犯

罪集团层级结构清晰,分工明确,通过网络交友、诱导投资虚拟货币等实施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余万元。团伙成员共有150余人,公安机关已抓获30余名。

2 将广州公司搬到柬埔寨,查明涉案金额近3亿

2018年4月,重庆市公安机关接群众报案后侦查发现,2016年-2018年,以曾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先后在广州成立公司,使用虚假炒股平台软件,实施虚假股票交易类电信网络诈骗。2018年之

后,该犯罪集团转移至柬埔寨,下设8个分公司,继续对国内民众实施诈骗活动。目前已查明的涉案金额人民币近3亿元。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0余名。

3 幕后“金主”在缅北封闭管理,持械看守电诈人员

2021年7月,江苏省江阴市公安机关从境外“回流”人员诈骗案件入手,研判发现以陈某为首的一长年驻扎在缅北勐波等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集团。该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内部责任分工明确,管理严格,实施多种类型诈骗犯罪。2020年7月,该集团由缅北勐波“洪门国际大厦”迁入由潘某某等6人出资建

造的“五金建材城”。潘某某等6名幕后“金主”为诈骗集团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并进行封闭式管理,持械看守诈骗集团人员,先后招揽18个诈骗集团入驻,目前已关联全国范围内的诈骗、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件50余起。公安机关现已抓获8个诈骗集团成员共计560余人,其中已判决78人,移送审查起诉60人。

4 实施诈赌类、期货理财类诈骗,890余人已被抓

2021年9月,浙江省温州市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过程中,通过研判,发现位于缅甸、马来西亚的4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对国内民众实

施诈赌类、期货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已查明涉案金额人民币300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90余名,其中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520余人。

5 修建科技园,为多个境外诈骗集团提供武装保护

2020年8月,四川省乐山市公安机关在办理本地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过程中,研判发现以廖某某、申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在缅北掸邦小勐拉城郊修建小勐拉科技园,为多个境外诈骗集团提供食

宿、武装保护、物业管理,涉及诈骗集团线索190余条,包括虚假博彩、虚假投资等多种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其中的16个诈骗窝点犯罪嫌疑人450余人。

热门问答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衍生升级,有哪些新特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负责人9月12日披露了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形势和特点。据介绍,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当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衍生升级,整体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并呈现出一些新变化和新特点:

●境外诈骗集团垄断化,零散、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

超大犯罪集团。

●犯罪形式复合化,由于集团垄断化,导致集团犯罪链条进一步拉长,犯罪形式相互交织。在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滋生蔓延基础上,偷越国(边)境犯罪近期迅速上升,逐步形成一条完整产业链条。由诈骗犯罪衍生的人口贩卖、绑架、非法拘禁等危害严重,影响恶劣。

●黑灰产犯罪境外化,随着国内打

击力度加大,黑灰产团伙或是将犯罪链条逐步向境外转移,或是在境内大量使用境外通信工具以及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资金交易平台等,以逃避境内打击。

●技术对抗升级化,黑产技术不断翻新演变,涉及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全链条,一些本身有正常用途的网络技术,实践中时有被用于违法犯罪,如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犯罪,迷惑性更强。

热点

朝中社:金正恩
已启程前往俄罗斯

据新华社电 据朝中社12日报道,朝鲜劳动党委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10日下午乘专列从朝鲜首都平壤启程出访俄罗斯。

朝中社在11日的报道中说,金正恩应俄罗斯总统普京邀请,即将访问俄罗斯。金正恩将在访问期间同普京会晤和会谈。俄罗斯克里姆林宫同日发表声明说,应普京邀请,金正恩将“在未来几天内对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

教育

教育部颁布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